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曹詠翔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  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1836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183693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，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，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否就冒領或溢領之款項，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收回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8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846592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倘有旨揭情事者，請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前開函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臺灣銀行臺中分行(含附件)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分行(含附件)、第一商業銀行(臺中分行)(含附件)

